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歐弘喆（即蔡育燕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9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1-7	1	1000
00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2-9	1	1000
00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3-0	1	1000
00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4-2	1	1000
00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5-4	1	1000
00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1706-6	1	1000
007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0753-2	1	395